

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PR 临城发，代码 124059
- 3、发行人：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 15 亿元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发改财金[2012]【3826】号文件批准发行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68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止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12 月 1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 \%)$$
$$= 4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临沂市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8 日